

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

「116 年金光路舊 10 號 1 樓文創空間進駐申請及審查計畫」

第一條、目的

本館為活化再利用既有空間，結合在地民間資源，以水金九地區（九份、金瓜石、水湳洞）在地經營者為主體，於金光路舊 10 號 1 樓提供具礦山文化特色之餐飲、文化體驗及展售服務，深化在地文化與美學推廣，特訂定本計畫，作為申請及審查之依據。

第二條、空間說明

（面積僅供參考，實際尺寸依現場丈量為準；位置詳附圖一。）

空間	面積(約)	空間說明
金光路舊 10 號 1 樓（室內）	62 平方公尺	經營與在地或本館文化特色相符之小型文化體驗、商品或餐飲製作、販售。本館提供現況硬體基礎設施，設備及裝修由進駐方自理。
金光路舊 10 號 1 樓（戶外）	260 平方公尺	得經本館同意設置活動式餐車、桌椅及可復原之簡易裝置，形式須配合金水廣場整體景觀。

第三條、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

一、申請資格：以水金九地區在地經營者為主，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（一）於水金九地區（新北市瑞芳區水湳洞、金瓜石、九份）完成公司設立、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者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

1. 設立或登記證明：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、商業登記抄本或稅籍登記證明文件（免辦商業登記之小規模營業人，得以國稅局核發之稅籍登記資料代之）。
2. 納稅證明：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納證明。使用統一發票者檢附 401 報表及繳款收據；免用統一發票之查定課徵營業人檢附 405 報表（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）及繳款收據；經核定免徵或營業額未達起徵點者，檢附核定文件或稅籍證明並敘明之。

3. 信用證明：金融機構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證明及最近 3 年無退票紀錄證明。未曾開立支票存款帳戶而無票據信用紀錄者，得以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或切結書敘明之。

(二) 設籍水金九地區之自然人、團體或法人，並具餐飲、工藝、文化創意或文化體驗之專業實績者。應檢附戶籍或立案證明及專業實績資料。

(三) 最近三年內於水金九地區持續從事礦山文化、飲食、工藝、文化創意或文化體驗推廣，具相關成果者。應檢附三年內於該地區辦理之推廣活動、課程或作品成果資料至少三件，內容包含辦理時間、地點、對象及成果照片或紀錄。

二、共通規定：

(一) 廠商提供服務及商品時，皆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；依法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，應開立載明日期、品名、數量、金額及營業人名稱、統一編號之收據，並依序編號留存備查。

(二) 依前項第(二)、(三)資格申請者，應於簽約日起 30 日內完成營業登記或稅籍登記，並補送前項第(一)款第 1、2 目文件；未依限補送者，視同放棄進駐資格。

三、應繳文件：

(一)進駐申請書(附件一，需用印)

(二)同意審查聲明書(附件二，需用印)

(三)營運計畫書 7 份(格式詳附件三)

(四)其他有利或需審查之資料，如公司相關證明，涉及餐飲製作販售者，應具備食品業者登記及相關衛生證照。

四、繳交方式：紙本文件寄送至「224010 新北市瑞芳區金光路 8 號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 營運推廣組 林小姐 收」，信封註明「申請 116 年度金光路舊 10 號 1 樓文創空間進駐計畫」。

第四條、 審查辦理方式

一、申請時間：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0 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採公開徵件並辦理審查。

二、審查程序：

(一)初審—書面審查：由本館自交件日起 5 個工作天內完成。資料短缺或不符合者，限期補件，逾期未補件者視同資格不符。

(二)複審—委員審查：初審通過者由本館邀集專家學者及館內人員 5 人組成審查委員會，以簡報方式辦理複審，時間另行通知。

三、審查要點：

(一)在地性與文化連結(30%)：水金九或礦山文化之連結程度。

(二)營運能力(45%)：餐飲及商品規劃、定價合理性、人力與衛生管理。

(三)回饋計畫(15%)：1. 文化體驗課程、館方合作或公共回饋規劃(擇一提出並量化說明，載明辦理場次、時間、對象、每場人數及本館保留名額)。2. 需開發製作至少 1 款水金九特色商品。

(四)空間規劃與永續(10%)：配置與景觀融合、減塑減碳或友善環境作為。

四、審查結果：依各申請案審查結果，**錄取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**；結果公告於本館官方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，並以書面函知錄取者。正取者放棄進駐資格、逾期未完成簽約或經本館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由備取者遞補之。

第五條、進駐辦法

一、進駐者須與本館簽訂進駐契約後始得進行進駐事宜。

二、進駐期間：以 1 年 1 約為原則，通過評核得續約 1 年。期滿仍有進駐意願者，應重新投件申請。

三、進駐費用：

(一)固定權利金：每月新臺幣 1 萬 3,200 元整，繳納時程依契約規定辦理。

(二)水電費：依水表、電表度數，按當期公告費率計價，繳納時程依契約規定辦理。

(三)裝潢、人力、清潔、稅捐、保險等費用，均由進駐方自行負擔。

四、公布名單後 20 日(日曆天)內提交修正營運計畫書，經本館審查通過後簽訂契約並於本館書面通知進駐時間。

五、進駐規範詳見本案契約書(附件四)。

第六條、辦理時間

(一)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0 日辦理徵件。

(二)115 年 12 月 1 日公布名單，並函知申請者簽約事宜。

(三)進駐日期依甲方函知辦理，乙方應於甲方函知之日起進駐。

第七條、其他

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本館得予修正並公告於官網，不另個別通知；如有任何爭議，本館擁有最終解釋權及裁決權。

附圖一、金光路舊 10 號 1 樓空間外觀



附件一

金光路舊 10 號 1 樓文創空間進駐申請書

一、基本資料

單位（公司/工作室/團體/自然人）名稱：

負責人：（自然人免填）

成立日期：（自然人免填）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／手機：

Email：

聯絡地址：

營業項目：

二、在地關聯說明（於水金九地區之營業、設籍或推廣實績）：

三、檢附文件：

☐ 同意審查聲明書

☐ 營運計畫書 7 份

☐ 其他（ ）

申請者：

（簽章）

代表人：

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附件二

同意審查聲明書

本次申請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金光路舊 10 號 1 樓空間之申請書、營運計畫書，內容皆屬實，全份同意接受審查。

此致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

單位名稱：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營運計畫書格式

一、封面

二、申請單位資料（設立緣由與目標、成員職掌與簡歷、在地關聯說明）

三、活動或商品規劃（課程/品項、照片、定價、食材來源、合作夥伴/講師，及與礦山文化之連結等等）

四、空間配置與示意圖（室內、戶外分別提供，可電腦或手繪）

五、營運管理（營業時間、人力配置、衛生安全、環境維護）

六、回饋計畫（文化體驗課程、館方合作或公共回饋規劃（擇一提出並量化說明，載明辦理場次、時間、對象、每場人數及本館保留名額）。並需開發製作至少 1 款水金九特色商品。）

七、永續經營（減塑減碳、在地採購、在地就業等）

八、其他（公司營業、食品衛生等相關證明或有利評審之證明）

撰寫注意事項：內容文字最小以 12 級標楷體為主；請編列頁碼，雙面直式列印，於左側裝訂。

附件四

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

金光路舊 10 號 1 樓文創空間進駐契約書

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為推廣水金九地區（九份、金瓜石、水湳洞）礦業文化，就金光路舊 10 號 1 樓空間進駐經營事宜，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條 契約標的及範圍

一、甲方提供下列空間予乙方進駐使用：

（一）金光路舊 10 號 1 樓室內：面積約 62 平方公尺。

（二）金光路舊 10 號 1 樓戶外：面積約 260 平方公尺。

二、前項面積僅供參考，實際範圍以現場丈量及雙方合意認定為準。甲方僅提供空間現況之硬體基礎設施，進駐設備、裝修及進駐所需器材由乙方自行籌設。

三、乙方應依經甲方審核通過之營運計畫書使用本契約空間，不得作其他用途；營運計畫書列為本契約之一部分，其變更亦同。

第二條 契約期間

一、本契約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，進駐 1 年（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）。

二、乙方經年度評核合格者，得以原空間續約 1 次，並以 1 年為限；2 年期滿仍有進駐意願者，應重新投件申請。

三、乙方應於公布名單生效日起 20 日內提交修正營運計畫書，經本館審查通過後簽訂契約並由本館書面通知進駐時間。

四、

第三條 固定權利金及相關費用

一、固定權利金：每月新臺幣 1 萬 3,200 元整。

二、水電費：依水表、電表度數按當期費率計價，每 2 個月結算或分攤 1 次。

三、固定權利金及水電費，乙方應依下列時程繳納：3 月 20 日前（繳納 1、2 月）、5 月 20 日前（繳納 3、4 月）、7 月 20 日前（繳納 5、6 月）、9 月 20

日前（繳納 7、8 月）、11 月 20 日前（繳納 9、10 月）、次年 1 月 20 日前（繳納 11、12 月）。

四、乙方營運所生之裝潢、人力、清潔、廚餘與垃圾清運、稅捐、保險等費用，均由乙方自行負擔。

五、各項應繳費用逾期未繳者，每逾 1 日應給付甲方應繳金額百分之十之違約金；經甲方催告後逾 15 日仍未繳付者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。

第四條 保證金

一、乙方應於簽約後 10 日內繳交 2 個月固定權利金之保證金，作為履行本契約各項義務之擔保。

二、保證金不得主張抵付固定權利金或其他費用。乙方積欠之費用、違約金或損害賠償，甲方得逕自保證金扣抵，不足部分並得另行追償；乙方應於甲方扣除日起 10 日內補足。

三、契約期滿或終止，乙方已履行各項義務並復原場地後無待解決事項，經甲方查驗無誤後，甲方應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
第五條 營運規範

一、乙方辦理之服務、販售之商品或食品項目及價目，應經甲方核備後始得辦理或販售；並需有甲方意象或水金九在地特色。

二、繳交時應同時函送營業報表（含銷售項目、銷售額等）以及營業稅申報書或繳款書至機關備查；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檢附 401 報表，依法免用統一發票之查定課徵營業人檢附 405 報表（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）及繳款收據。繳交時間為 3 月 20 日前（繳交 1、2 月）、5 月 20 日前（繳交 3、4 月）、7 月 20 日前（繳交 5、6 月）、9 月 20 日前（繳交 7、8 月）、11 月 20 日前（繳交 9、10 月）。

三、甲方所屬員工、志工憑證消費享 8 折。

四、乙方營運所需基層人力，於同等條件下應優先僱用瑞芳地區居民；所僱員工與甲方無僱傭關係，乙方應依法為其投保勞保、健保，並負職業安全之責。

五、室內外所用瓦斯或以明火烹調，須甲方同意後始得使用，並設置必要之排煙設備、消防器材及相關法規訂定之設備；乙方經甲方同意得設置活動式餐車，形式須配合園區整體景觀。

- 六、廠商應依法經營且自行擔負因營業所發生之一切稅捐，任何因銷售商品或服務所得之款項，除法令規定免開統一發票者外，均應於營業當時以乙方名義開立統一發票；依法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，應開立載明日期、品名、數量、金額及營業人名稱、統一編號之收據，並依序編號留存備查。不得以任何方式移轉或逃漏應納之稅款、管理費，或違反政府規定。
- 七、乙方應配合政府淨零排放政策，減少一次性餐具及塑膠包裝，使用符合環保規範之容器。
- 八、營運時間得由乙方提出，經甲方同意後執行，空間外觀配合甲方 CIS 視覺規範、不定期推廣活動及文宣放置；未經甲方同意，不得張貼宣傳標語、懸掛旗幟或舉辦展演集會。
- 九、未經甲方書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轉讓、轉租或委由第三人經營。
- 十、雙方應各指定聯繫窗口，由乙方專案負責人及甲方承辦人擔任；契約期間甲方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，乙方需參與，其決議效力與本契約同。
- 十一、乙方應依經甲方審核通過之修正營運計畫書所載回饋計畫確實履行，包含文化體驗課程或活動之辦理場次、本館保留名額、配合本館節慶或主題活動，並於契約期間內開發製作至少 1 款水金九特色商品。乙方應留存活動照片及紀錄，於評核時提送；甲方得於非營利之推廣、宣傳範圍內無償使用前述素材。回饋計畫如需變更，應事先經甲方書面同意。

第六條 設施維護及變更

- 一、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及維護契約空間、周邊環境（含排水溝）及甲方既有設施，並負責清潔、廚餘、污水處理與環境消毒。營業項目涉及產生油煙、油污之餐飲製作者，廚房及洗滌區排水應設置油脂截留設施（截油槽或油脂截留器），含油廢水須經截留處理後始得排入污水系統，不得直接排入排水溝、雨水下水道或周邊水體。廢食用油、油脂殘渣及廚餘應分類收集，交由合法回收或清除機構處理。
- 二、乙方擬裝潢、增設設備或變更建築結構、水電系統者，應於施作前 10 日檢具設計圖說向甲方提出書面申請，經甲方審核同意後始得施作。
- 三、乙方於戶外設置之桌椅、遮陽（雨）設施或其他設備，不得妨礙行人通行、車輛動線、消防通道及緊急避難路線，其形式、材質及色彩須配合園區整體景觀，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設置。遇颱風、豪雨或其他天然災害警報發

布時，乙方應即時收妥並強化固定，以防飛落或毀損；未依規定辦理致生損害者，由乙方負責。

四、乙方加設之桌椅及簡易裝潢應以可復原者為限；固定裝潢及隔間設施之所有權於契約消滅時歸屬甲方。

五、因乙方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甲方房舍、設施毀損者，乙方應依市價賠償，甲方並得自保證金扣抵。

第七條 保險

一、乙方應依法令辦理經營管理範圍之投保工作。保險期間為簽約日起至履約期限，並將保單正本送甲方備查。

二、公共意外責任險：乙方如規劃辦理文創活動或體驗課程，應於活動辦理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並以活動參與者為承保對象，並於活動開始3日前正本送甲方備查。每1人身體傷害或死亡至少新臺幣300萬元，每1事故身體傷害總保險金額至少新臺幣2,400萬元，保險期限內之累計保險金額至少新臺幣6,000萬元。自負額為2,500元，如無規劃活動則免保。

三、產品責任險：每1人身體傷害或死亡至少新臺幣300萬元，每1事故身體傷害總保險金額至少新臺幣2,400萬元，保險期限內之累計保險金額至少新臺幣6,000萬元。自負額為2,000元，如乙方進駐項目無販售或製作產品，則免保。

四、雇主意外責任險：每1人身體傷害或死亡至少新臺幣300萬元。每1事故身體傷害總保險金額至少新臺幣2,400萬元，保險期限內之累計保險金額至少新臺幣6,000萬元。自負額為2,500元及社會保險應行之給付，如乙方為自然人個人進駐，則免保。

第八條 經營管理評核

一、評核方式：為了解進駐後空間使用情形及進駐效益，本館得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核小組，辦理年度評核會議。

二、評核小組：由專家學者及本館代表組成5至7人評核小組。

三、評核指標如下：

(一)進駐空間使用及維護情形(30%)：空間與周邊環境維護、設施保管、安全衛生及景觀融合情形。

(二)年度營運計畫履行情形(45%)：餐飲及商品品質、品項與價目核備情形、營業時間配合度、營業報表與各項費用繳納情形。

(三)回饋計畫履行情形(15%)：文化體驗課程場次與品質、館方保留名額提供情形、節慶活動配合度、限定商品開發及成果素材提供情形。

(四)日常管考紀錄(10%)：由本館聯繫窗口彙整之工作會議決議執行情形、遊客申訴處理紀錄及不定期查核結果。

四、進駐成果資料：進駐方須於當年10月20日前，繳交該年度進駐成果資料一式5份(含營運紀錄、營運照片、回饋證明、收益彙整表等)，供本館辦理評核事宜。

五、評核結果：續約應以年度評核平均達75分以上者為限。不及格者應依限撤離並返還場地，不得異議。

第九條 契約之終止

一、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，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並沒收保證金，乙方不得異議；致甲方受有損害者，並應負賠償責任：

(一)違反本契約第三、五、六、七、八條之約定，情節重大者。

(二)積欠進駐固定權利金或水電費達15日以上，經催告仍不給付者。

(三)非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停止營業者。

(四)違反法令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，致公益或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虞者。

(五)未經甲方同意擅自轉讓、轉租或由第三人經營者。

二、 任一方擬終止本契約者，應於30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，經雙方結算相關費用後合意終止。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提前終止者，除沒收保證金外，應給付未到期之固定權利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。

三、 甲方基於政策變更、公共利益或業務需要，得終止本契約或要求變更使用範圍，乙方應配合辦理；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者，甲方應給予合理之搬遷與營運緩衝期。

第十條 場地返還

本契約消滅時，乙方應即停止營業，並於契約消滅之翌日起10日內，將契約空間回復原狀、騰空並保持完好可用之狀況返還甲方，同時結清水電及員工相關費用。逾期未返還者，每逾1日應給付甲方每月固定權利金20%之違約金；乙方遺

留之非固定設施及物品，甲方得逕以廢棄物處理，其費用由乙方負擔。場地經甲方確認無誤及待解決事項後，返還保證金。

第十一條 其他

- 一、雙方所為之洽商或意思表示，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。
- 二、本契約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雙方協議辦理，並得以書面補充約定之，其效力與本契約同。
- 三、本契約如涉訟，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四、本契約正本1式2份，副本1式4份。由甲、乙雙方各執正本1份，甲方執副本3份，乙方執副本1份為憑。

立合約人：

甲 方：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

代 表 人：館長林文中

統一編號：29332513

地 址：224010 新北市瑞芳區金光路 8 號

電 話：(02)24962800

乙 方：

代 表 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